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原告用)

人民法 院对当 事人填 写送达 地址确 认书的 告知事 项	1、人民法院按照原告提供的被告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联系方式无法通知被告应诉的,应当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原告提供了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但人民法院无法向被告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应诉通知书的,应当将案件转入普通程序审理。 (2)原告不能提供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经查证后仍不能确定被告送达地址的,可以被告不明确为由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因当事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或者当事人拒不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而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原告	姓名或名称			收件人		
	送达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被 告	姓名或名称			收件人		
	送达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当事人 对自己的 送达地 址的 确 认	我已经阅读了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地址是准确、有效的。 当事人:(签名或捺印)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